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廖英志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模擬槍貳支（各含彈匣壹個，槍枝管制編號分別為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號）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廖英志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彰化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815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之模擬槍2支均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、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彰化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815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而扣案槍枝2支經認定為公告查禁之模擬槍（各含彈匣1個，槍枝管制編號分別為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號）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3年5月15日中市警保字第1130040302號函文在卷可佐，足認確均屬違禁物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依法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

01 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3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高郁茹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06 繕本)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8 書記官 林佩萱